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 二、地點：保生區民活動中心(重慶北路三段 313 巷 25 號)
- 三、主持人：張賦脈里長
紀錄：張均泰里幹事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上級督導人員：黃嘉翎視導
-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志工的幫忙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今年里內各項活動請各位夥伴多加協助。
-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羅毓婉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1)
2. 本中心提供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1）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65）
4.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1）
5. 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5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1）
6.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7）
7.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

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8.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65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3)
9.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 (2585-3227分機6653)
10. 中央COVID-19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止)，凡65歲以上民眾(48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500元商品禮券及10劑快篩試劑。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分機6657)
11. 設籍本市63-64歲(49-50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55至64歲(58-49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1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 (2585-3227分機6656)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分機6657)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	30-70歲(39-79年次) (1年1次)	

篩檢		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 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39-59年次）（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趙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14. 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9條：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15. 菸害防制新法於112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4) 加重罰則。
 -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二)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又蓁戶籍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 ~9,000 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 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2)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500元。
5. 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6.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110年10月28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7. 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8.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9.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 (<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1999網路電話諮詢。

(三)大同區清潔隊大龍分隊李育茜分隊長宣導：

1. 113年農曆春節-年終大掃除
農曆除夕為113年2月9日，敬請各位市民朋友配合提早於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1日進行「年終大掃除」，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
2. 大型廢棄物：
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大型廢棄物請於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來電預約以利隔日收運，否則要等到2月15日(初六)才能預約收運囉!提醒市民朋友依規定排出大型廢棄物，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新臺幣3,600元至6,000元罰款)。
3. 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
年終大掃除期間收運方式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於每週一、二、四、五、六夜間收運時交垃圾車清運。
4. 113年農曆春節-垃圾清運資訊
臺北市113年2月7日(小年夜前一日)、小年夜、除夕、初四加收垃圾，農曆初一至初三、初五停收垃圾，另除夕至初五停收大型廢棄物(初六恢復預約收運大型廢棄物)。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賴文玉小隊長宣導：

1. 本市春節已全面禁止施放炮竹。
2.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

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a)畫出1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b)標示2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c)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

(d)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1次。

(4)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

3.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1)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2)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4.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1)消防通道宣導：

(a)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7.5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140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140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280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24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b)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2)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

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列管範圍：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執行方式：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5. 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1)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a)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b)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c) 「不」要捆綁電線：網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d)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e)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f)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6. 滅火器使用方式：

滅火器如果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使用，就可以有效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失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滅火前應先確保安全退路，再前往滅火，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並立即逃生避難。

(2) 滅火器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a) 【拉】開安全插梢。

(b) 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c) 【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d) 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e) 熄滅後灑水將餘燼冷卻。

(f)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3)滅火器適用【A、B、C、D 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1)認識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200~250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a)0.02%(200ppm)、2-3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b)0.08%(800ppm)、45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c)0.16%(1600ppm)、20分鐘會頭痛、暈眩2小時死亡。

(d)0.32%(3200ppm)、5-10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30分鐘會死亡。

(e)1.28%(12800ppm)、1-3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a)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b)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c)撥打119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d)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e)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f)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4)遵守「5要」原則：

(a)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b)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CNS及TGAS的合格標示。

(c)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d)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e)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8. 視訊報案119定位影像更即時：

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Google Play以及Apple Store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119」App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119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GPS座標，傳送至臺北市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

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花千惠社工師、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芷君 社工宣導：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脆弱家庭類型



3. 社福中心角色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 | |
|--|
|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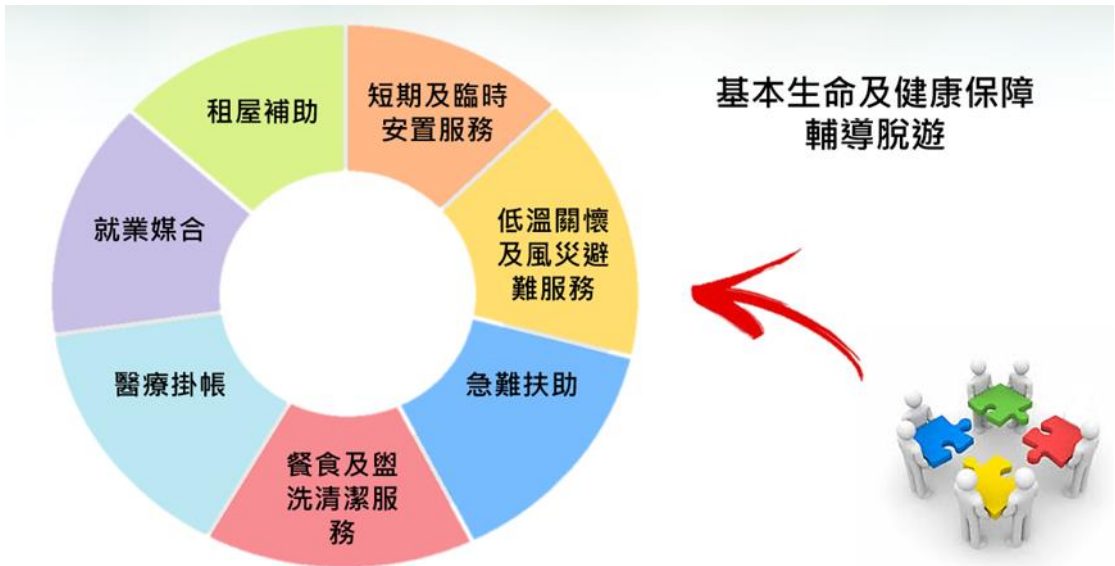
(2)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輔導及服務措施



6.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7.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21130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 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 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 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 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 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 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 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 家庭服務	2595-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 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 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 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52號9、10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105號4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105號1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187號1~2樓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 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其中 236,000 元整以經常門支出；64,000 元整以資本門(購置 LED 字幕機)支出。

(三) 預計辦理：(經常門)

1. 影印機年度租賃費 (預算 33,600 元整)。
2. 飲水機及淨水器檢修暨更換濾心 (預算 12,000 元整)。
3. 電子字幕機市政訊息年度傳輸費 (預算 8,400 元整)。
4. 里民活動場所電腦伴唱機租賃費 (預算 30,000 元整)。
5. 元宵節活動 (預算 50,000 元整)。
6.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費 (預算 3,455 元整)。
7. 為民服務業務聯繫會議暨春酒餐敘 (預算 78,000 元整)。

8. 廣播系統檢測維修(預算 15,000 元整)

9. 其他(剩餘 5,545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 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677,384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三) 預計辦理：

1. 母親節活動(預算 65,000 元整)。

2. 發放助學金(預算 140,000 元整)。

3. 中元節活動(預算 150,000 元整)。

4. 中秋節活動(預算 157,384 元整)。

5. 發放敦親睦鄰禮金(預算 740,000 元整)。

6. 發放敬老金(預算 425,000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提交管委員會會議變更使用。

案由四：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本里擬訂於 113 年 2 月於六藝廣場舉辦敦親睦鄰互助聯誼元宵節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區級督導黃嘉翎視導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186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69 元者，只要自付 889 元；低於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二)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 10 年補繳期限已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

(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 (1)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 (2)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四) 獨居長者通報：
- (1)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 (2)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 (a)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 (b)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 (c)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 (d)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 (五) 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 65 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 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 826 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 1999 轉 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
- (六) 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七) 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 1 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1.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 20 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2. 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皆可申請。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 112 年 1 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07 許小姐。
- (八) 本市自民國 110 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 4 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1.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
- (九) 各類社會救助財稅審查標準：
 1. 低收入戶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19,649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793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28,07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6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3.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6,86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0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6,86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5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5.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上述「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十) 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

(十一) 衛生福利部於防疫補償申辦系統載明，確診者及其照顧者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如下：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不得請領防疫補償。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適用，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2. 承上，因確診者非屬上開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其照顧者亦不得請領照顧者防疫補償。

3. 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十二) 宣導使用敬老卡騎乘 YouBike 免費投保傷害險：

1.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2. 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 02-8978-5511。 意

(十三) 本府交通局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安全及年長者機車安全」，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長者課綱共 2 款：1. 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2. 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

(十四) 本府社會局為了打造友善生養城市，體貼媽媽們懷胎育兒辛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好孕 2U 專車」補助，提供媽媽們懷孕 8,000 元乘車補助、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且從產檢到預產期後 6 個月內都可使用，申請管道如下：

臨櫃申請：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醫療院所、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福中心、婦培中心。

線上申請：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十五) 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的申請，洽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連絡電話:1999 轉分機 1546，申請方式如下：

臨櫃現場隨到隨辦：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社會局 39、40 號社會局櫃檯。

郵寄掛號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網路線上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十六)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有走失之虞者(走失之虞係指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為防止這些身障者走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本所協助宣導，本所已於社會課櫃台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將主動提供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及長者「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表」申請書等相關文宣並向其說明如何申請。另外，提供防止其走失的方式及申請窗口資訊如下：

預防走失手鍊：

服務內容：提供防鏽金屬手鍊並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以利協尋。

申請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本市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或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身障福利科等。

A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

服務內容：透過配戴 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了解申請者所在位置，具緊急求援功能。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指紋捺印：

服務內容：事前捺印指紋，若申請者走失尋獲後，經由警察局的指紋比對系統確認身分，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衛生局簽約之 9 家醫療院所。

緊急聯絡卡：

服務內容：提供填寫申請者資料的緊急聯絡卡，當申請者需要幫助時，藉由卡片資訊即時提供協助。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QR Cord：

服務內容：家屬可將具有聯絡方式 QR Cord 的愛心布標縫在申請者的常穿衣物、背包或帽子，尋獲時持手機一掃撥打聯絡電話幫助返家。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藍牙定位：

服務內容：申請者配戴智慧裝置，供家屬透過 line 與 PC 快速查詢位置與即時定位；另具緊急求助及超出守護範圍提醒功能。

申請單位：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每年 5 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到 11 月前請妥善保存或自行送回本所，勿隨意棄置，年底前本所將派員收回，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303)。

(十八) 臺北市政府自 112 年 3 月起推出「都更五箭」行動計畫，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5 項行動措施，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求，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或撥打專線(02)2781-5696 轉 7599 由專人為您服務。(圖 13)

(十九) 94 年次役男出境宣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4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申請

核准。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申請短期出境。

(二十) 113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圖 14)

依據：兵役法第 3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 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2 條。

1. 113 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1) 二級上將：70 歲 (民國 42 年出生)。
- (2) 中將：65 歲 (民國 47 年出生)。
- (3) 少將：60 歲 (民國 52 年出生)。
- (4)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民國 54 年出生)。
- (5)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民國 62 年出生)。
- (6) 志願役士兵：45 歲 (民國 67 年出生)。
-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民國 76 年出生)。

2.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二十一) 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 (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 (規模較大者)。

(二十二) 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二十三) 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804 鄧先生。

(二十四)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

(<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工作坊、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二十五)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助您好孕—照顧加倍 幸福臺北」(<https://born.taipei/>) 網站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育兒補助、第 3 胎福利措施、補助輕鬆查、嬰幼兒托育地圖、育兒支持服務、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 (圖 15)。

(二十六) 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二十七) 「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二十八) 政治獻金法規定：

「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30 萬元」。

「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十二、散會：下午 7 時 50 分。